



29 April 2005

秘书长公报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

根据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公报(后经 ST/SGB/2005/11 修订), 并为了确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¹ 秘书处的组织结构, 秘书长兹公布如下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秘书长 ST/SGB/1997/5 号公报及 ST/SGB/2002/11 修订本同时适用。

第二节

职能和组织

2.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 (a) 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与一体化,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作为联合国系统亚太经社会区域内一般性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主要论坛;
- (c) 拟订和推动与该区域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相称的发展援助活动和项目, 并作为有关业务项目的执行机构;
- (d) 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并提供文件;
- (e) 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从事研究、调查和其他活动;
- (f) 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¹ 亚太经社会的前身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委会)是1947年3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IV)号决议成立的。根据1974年8月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5(LVII)号决议, 该委员会改称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g) 制订并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h) 使亚太经社会的活动与联合国总部各主要部厅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协调。

2.2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下设本公报所列的各组织单位。

2.3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秘书领导。除本公约具体规定的职能外，执行秘书和负责每个组织单位的官员，还按照秘书长公报 ST/SGB/1997/5 及其修订本 ST/SGB/2002/11 的规定，行使适用于其职能位置的一般职能。

第三节

执行秘书

3.1 执行秘书对秘书长负责。

3.2 执行秘书负责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工作，负责确保区域委员会在该区域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为发挥这一作用促使采取适当战略；与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适当的机构讨论委员会的实质性问题 and 关注事项；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意见，向他随时提供资料，并执行秘书长可能分配的任何特殊任务。

第四节

执行秘书办公室

4.1 执行秘书办公室由特等干事领导。特等干事与执行秘书特别助理向执行秘书负责；特别助理还担任委员会秘书。

4.2 该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具体的政策、管理和次区域合作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b) 担任对外关系的协调人；

(c) 处理亚太经社会出席其他机构召开的会议的问题；

(d) 向工作方案、尤其是就“交叉性”问题提供支助；

(e) 就亚太经社会区内知识管理政策和战略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f) 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支助服务；

(g) 协助执行秘书就委员会的实质性问题 and 关注事项与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适当的机构进行讨论；

(h) 确保执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第五节

副执行秘书

5.1 副执行秘书对执行秘书负责。

5.2 副执行秘书负责：

(a) 协助执行秘书决定秘书处的执行方向，包括、必要时代理执行秘书的工作，代表执行秘书出席会议，以执行秘书的名义发表言论和信息；

(b) 协助执行秘书全盘协调亚太经社会的实质性业务工作，促进委员会秘书处内跨部门性质的司级活动；

(c) 就秘书处的业务及其在区域内的工作所涉政策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特别着重于计划的行动或活动产生的政治影响或后果。

第六节

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股

6.1 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股附属于执行秘书办公室，内设一名股长，对特等干事负责。

6.2 协调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助执行秘书同下列各方讨论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实质性问题 and 关切事项：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

(b) 作为亚太经社会区的联络点，按照《布鲁塞尔宣言》、《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行动纲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c) 向委员会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

第七节

联合国新闻处

7.1 联合国新闻处附属于执行秘书办公室，内设一名处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7.2 新闻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向亚太经社会提供新闻服务，同时作为柬埔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b) 在整个区域传播关于联合国和亚太经社会工作的信息，并执行新闻方案，包括编制和散发新闻稿、出版物和音像材料，举办特别活动、展览和团体简报会；

(c) 提供图书馆服务，并维持馆藏材料，着重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面临的挑战性问题；

(d) 向出版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着重于制定并执行一个协调的出版物战略。

第八节

贫穷与发展司

8.1 贫穷与发展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对执行秘书负责。

8.2 贫穷与发展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贫穷与发展所涉问题向亚太经社会、减贫问题委员会和减贫做法小组委员会提供性质服务；

(b) 就区域的社会经济进步所涉问题进行分析调查和以政策为重点的研究，尤其注意宏观经济问题；

(c) 每年编写一期《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每两年出版一期《亚洲及太平洋发展杂志》，每年出版一期题为《发展论文》的专著，每次讨论一个专题；

(d) 确定经济管理在宏观经济和金融部门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减缓贫穷以及社会公正等领域面临的新挑战，并审查应付这种挑战的备选政策和体制框架；

(e) 向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的伙伴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使他们加强能力，按照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1992 年以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成果和国际协定中所载的目标来制定减贫方案和项目；

(f) 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并举办贫穷与发展所涉领域的培训课程、讲习会和讨论会；

(g) 查明、记录、分析、测试和传播区域内减贫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建立政府所有各级及其民间社会伙伴调整适用这些经验教训的能力；

(h) 加强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其他区域或次区域团体等区域网络的能力来制定针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减贫问题的区域方案；

(i) 向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副作物以减轻贫穷中心提供实质性支助。

第九节

统计司

9.1 统计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对执行秘书负责。

9.2 统计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统计资料和统计发展有关的问题向亚太经社会、减贫问题委员会和统计小组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b) 协调区域内的国际统计工作，促使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中代表区域的利益；

(c) 应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援助，举办技术研究会和讲习会，推动国际和区域统计标准的拟订、采用、调整和实施；

(d) 在关于统计方法和问题的研究工作中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编制和散发各不同统计领域的方法论出版物；

(e) 收集、评价和编纂各个主题上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并通过出版物和电子手段进行散发，包括因特网；保持并散发区域内国家统计系统的信息；

(f) 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实质性支助。

第十节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10.1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内设一名主任，对执行秘书负责。

10.2 业务中心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涉问题向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构和太平洋业务中心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b) 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保持联络，确保积极参与亚太经社会的活动；

(c) 就方案和项目中有关太平洋的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在太平洋次区域举办培训课程、讲习会和讨论会；

(d) 协调制定和执行着重于减贫、应付全球化的影响并解决新产生的社会问题的各项方案，包括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国营和私营部门的能力发展活动；

(e) 应要求向太平洋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第十一节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司

11.1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司内设一名司长，对执行秘书负责。

11.2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所涉问题向亚太经社会、管理全球化委员会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b) 支持区域内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特别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着重于能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保护和管理；

(c) 支持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发展目标的实现，特别是与环境和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以及预防与水有关的疾病等的目标；

(d) 促进政策对话，将环境考虑纳入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特定部门例如能源和水资源的计划；

(e) 支持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人力资源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采取创新的切实办法，着重于能源、水和环境资源以及多边环境协议的执行；

(f) 作为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区域联络点，保持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次区域组织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酌情在区域合作的框架内保持合作与协调，并视需要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区域投入。

第十二节

贸易与投资司

12.1 贸易与投资司内设一名司长，对执行秘书负责。

12.2 贸易与投资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贸易与投资所涉问题向亚太经社会、管理全球化委员会和贸易与投资问题小组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b) 进行研究和分析性研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并有效进行区域内的贸易，以及投资和企业发展领域的工作；

(c) 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以便有效应付由于区域和全球发展和多边贸易谈判所产生的挑战和机会，包括加强其政策研究和联网能力；

(d) 促进下列各领域的经济合作，强调处境不利的国家纳入主流：例如投资和技术流通、贸易促进和便利措施、企业发展、加强机构合作安排和网络发展；

(e) 协助加强国家能力来收集和传播与贸易和发展机会有关的信息、贸易效率和便利措施以及企业发展，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并举办交易会和展览会；

(f) 举办关于重大的贸易、投资和企业发展问题的专家组会议、政府间会议、讲习会、研讨会和培训方案；

(g) 担任《曼谷协定》的秘书处；

(h) 向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提供实质性支助；

(i) 与有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保持密切合作，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贸发会议/世贸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酌情在区域协调会议的框架内，在联合国各机关机构之间保持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第十三节

运输和旅游司

13.1 运输和旅游司内设一名司长，对执行秘书负责。

13.2 运输和旅游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运输和旅游业发展所涉问题向亚太经社会、管理全球化委员会和运输基础结构和促进旅游业发展小组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服务；

(b) 制定并执行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运输倡议，特别是亚洲公路、横贯亚洲铁路和联运的发展，以便于进入国内和全球市场，利用全球化提供的机会；支持国家建立国家规划和管理运输基础结构的能力；

(c) 促进全面行动，去除机构壁垒，便利国际货物、旅客和车辆的运输，采用并发展联运和后勤服务，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

(d) 加强国家和区域进一步发展旅游业部门的能力，特别是可持续旅游业，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的能力，促进区域合作，特别是培训机构的联网；

(e) 审查并记录趋势和政策反应；探讨公私合伙的问题；审查并分析运输和旅游以及减轻贫穷之间的关系；促进参与性的办法，使经济、社会和环境考虑纳入运输规划和政策发展；

(f) 促进并保持区域、次区域和机构间合作，同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有关的私营部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络。

第十四节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司

14.1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司内设一名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4.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方面问题向亚太经社会、管理全球化委员会以及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b) 协助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执行重大全球会议的各项建议；

(c) 加强国家能力来设计、建立并执行政策、战略和规章框架，以便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促成其发展和传播；

(d) 加强国家能力，创造有利环境来发展、转让和应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

(e) 提供咨询服务，制定并执行与获取和应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有关的政策和规章框架；

(f) 协助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发展体制框架，以便更容易获取和业务上应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g) 加强国家发展人力资源来制定政策和应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能力；

(h) 就发展和应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方面的问题收集、分析并传播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并进行分析研究；

(i)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涉事项方面提供战略和业务领导；

(j) 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实质性支助。

第十五节

新生社会问题司

15.1 新生社会问题司内设一名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5.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新生社会问题所涉事项向亚太经社会、新生社会问题委员会、社会脆弱群体问题小组委员会和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b) 对区域社会状况和趋势进行研究，协助成员国解决重大的社会发展问题，包括社会政策和脆弱群体融入社会，人口与生殖健康动力、移徙、卫生与发展包括卫生安全以及性别与发展；

(c) 提供咨询服务以加强社会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特别是下列问题：脆弱群体融入社会、人口与发展、卫生与发展、性别与发展；

(d) 促进区域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国家能力来加强减轻贫穷和全球化管理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社会层面；

(e) 加强国家能力来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方案，增进残疾人、老年人、感染 HIV/艾滋病的人、移徙者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福利，使他们加入发展进程的主流；

(f) 促进区域合作，加强卫生和发展政策和方案能力，以便应付区域卫生挑战；

(g)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家能力，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

(h) 收集、分析并传播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问题和方案的信息；

(i) 社会发展领域，酌情在区域协调会议的框架内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

第十六节

方案管理司

16.1 方案管理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对执行秘书负责。

16.2 方案管理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与评价、技术合作和成果管理制等领域的全盘战略方向、优先事项和政策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b) 编制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包括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

(c) 规划、核证并监测所有分配给亚太经社会的预算资源的使用，确保直接或通过授权各司加以有效利用；

(d) 规划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支助各实务司进行项目制订和执行；管理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并作为调集资源的联络点监督同捐助国政府和机构的关系；

(e) 监督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各方案的执行，包括技术合作活动的进行和区域咨询服务的提供；

(f) 为亚太经社会年度会议的筹备进行协调，对于方案规划、监测与评价以及技术合作的所有项目提供服务，并向决议草案工作组提供服务；

(g) 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指派的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安排会议并提供服务；

(h) 为机构间会议，包括执行秘书主持的区域协调会议进行协调并提供服务。

第十七节

行政事务司

17.1 行政事务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对执行秘书负责。

17.2 行政事务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提供行政和管理指导，包括适当的方案支助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医疗服务、财务、保安、采购和旅行业务、设施和建筑物管理、信息技术和通信、会议、语文和编辑服务）；

(b) 就行政、管理、保安和组织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c) 保持工作人员同管理方面的关系；

(d) 协商、订定和管理联合国同东道国政府之间签订的《总部协定》；

(e) 管理和维修曼谷的会议中心；

(f) 维修联合国财产，并向亚太经社会以及使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提供共同事务安排和管理服务。

第十八节

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

18.1 亚太经社会有下列四个区域机构，各设主任一名，向执行秘书负责：

(a)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副农作物发展减轻贫穷中心；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局；

(c)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d)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18.2 区域机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亚太经社会通过的有关规章和政策决定制定并执行各机构的工作方案；

(b) 进行各机构专长领域的研究，拟订与各项研究有关的提案和建议，安排举办培训课程，分析资料并向委员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传播；

(c) 制定并执行技术合作方案，建立各自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

第十九节
最后条款

19.1 本公报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19.2 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22 日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0/12）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